

學術心得與分享

美國Widener大學去來 -- 國科會補助科技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心得

本校法律學系教授 / 吳光明

2008年7月間，因蒙本校侯校長推薦，有幸通過行政院國科會核准科技人才短期赴美研究計畫之申請，並獲美國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邀請為該校訪問學者（Visiting Scholar）。自2009年1月7日起，赴美國Widener University（威得恩大學）法學院進行為期3個月的研究，主要研究Delaware州之公司財務、訴訟外糾紛解決途徑（亦即ADR）等課程。其間固然收益良多，但由於天氣嚴寒，其他食、衣、住、行均需重新適應，如今回顧，確感豐碩。

一、初抵美國 冰天雪地

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位於Delaware州之Wilmington。1月7日我從台北出發，一路抵達美國紐約，當晚住於紐華克機場之假日飯店，當時當地一片冰天雪地。翌日因時差關係，且氣溫甚低，只好待在旅館房間看電視，以便再勤練英文會話，度過在美國的第一天。

第二天一早，經由計程車轉灰狗巴士抵達費城（Philadelphia），當晚，住於希爾頓花園飯店。隔天在冷颼颼的寒風中逛逛當地，也許因金融海嘯所致，當地繁華不再，賣場人煙稀少。另外也見識到當地異議人士對政府的抗議吶喊，不過也算亂中有序。

由於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路途遙遠，且因我初抵美國，身邊行李也多，為求順利，並節省時間，只好直接包車前往。當天並順利在學校附近社區租下一間公寓。從此每天步行往返於住家與學校研究室之間，既省時方便，反而是持續零下5度的天氣，對於來自陽光國度的我而言，成為研究歷程外的一大考驗。

二、研究訪問 獲益良多

Widener University創校於1821年，共有四個校區，其中三個校區在賓州，只有法學院設在Delaware州之Wilmington，Wilmington為一農業縣。Widener University之宗旨係將學校理論課程與現實社會結合。該校在全美享有很好的聲譽，其中護理博士課程為全美唯一兩所學校之中培育護理教育人才之學校；而飯店管理課程，更是名列在全美飯店管理課程前20名；商學院也被AACSB機構所認可。

由於這一波金融風暴範圍影響深遠，超過各界之預期，歐美經濟也出現L型衰退。鑑於世界各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政府及社會各界亦謹慎看待當前經濟金融情勢發展，並期待邁向國際化。我也因此在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選擇Professor Hamermesh之Corporate Finance課程，從許多理論與法院判例中，瞭解公司財務、價值，以及公司治理等各項議題。

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之融合與衝突，構成美國之文化特徵，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則為社會之基本價值觀，

因此當彼此間發生權益爭議時，動輒提交司法解決，以至於出現「訴訟爆炸」。為此，多元化糾紛解決方式，遂廣為社會所重視與接納，從而乃借重ADR（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美國除法院附設ADR外，尚有民間ADR，而美國也成為ADR最積極的推動者。

為就美國ADR有進一步的研究，我也選定Professor Siege之ADR課程為研究範疇，亦即以民間ADR為主，課程內容包括：談判策略與技巧、調解策略技巧，前者包括談判策略之選擇、談判之讓步技巧、處理談判僵局之技巧；後者包括調解之程序與實務。

Widener University對於訪問學者，相當禮遇，除了提供研究室和良好配備外，也曾在校園網頁做一個專題報導，特別介紹來自來台灣的我，以及在該校法學院訪問的概況。嗣後當地報紙「Education」也有類似報導，使我當時在校園頗受矚目。也因此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的教授研究會之專題報告，每次均邀請我參加，並參與討論，讓我非得很努力不可，以致這三個月之研究訪問，壓力甚大，但也相對收穫更多。

3月下旬，Widener University的Professor Barnett對我研擬中的研究論文：「A Study on Multi-Culture ----focus on Article 31 of Taiwan's Arbitration Law」，給予相當正面的評論，惟我對於此行自我期許甚深，故仍繼續埋首於該校或天普大學法學院的圖書館，並參酌Professor Barnett的意見，將該篇英文著作完成並投稿，嗣結束我在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三個月訪問學者的研究工作。

三、機緣巧合 見證歐巴馬就職典禮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藉此次訪問行程，也機緣巧合地參加了美國總統奧巴馬就職典禮。

1月20日清晨，Widener University學生會特為學生租一輛遊覽車到美國華盛頓DC去見證美國總統歐巴馬就職典禮。但我提前一天搭國鐵抵達。因為時值下雪，DC一片銀色大地，對我而言，此種美景實屬難得一見。當日夜晚，即有非常多人馬路上閒逛，來往車輛也特多，儼然都在期待盛會來臨。

第二天，到DC廣場見證就職典禮的人潮湧現，不但各地鐵之車站擁擠不堪，就連到達典禮前幾條馬路幾乎無法通行，可謂盛況空前。但因天候寒冷，每人都大衣毛帽禦寒，全副武裝，僅剩兩顆眼睛眨呀眨的，並一律依規定排隊接受檢查，充分展現美國人守法、守秩序的一面。

歐巴馬於20日當天上午，在華府國會大廈前，於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羅伯茲帶領下，將手放在林肯總統148年前就職時使用聖經上，宣讀全長僅35個字的誓詞，成為美國有史以來第一位非白人總統。而他的出生背景與奮鬥歷程，已然成為美國的一頁傳奇，其個人也成為許多美國人的偶像。

就職典禮的觀禮人數，用人山人海都不足以形容，密密麻麻的人潮，一路從國會大廈綿延到林肯紀念堂廣場，足足約有三公里遠。我當下只是一百五十萬人之一，僅能從大銀幕上看到典禮盛況，但也感受到全美為之瘋狂，尤其年輕人熱情尖叫、歡笑，令人印象深刻，也令人對於民主政治有更多的認識和感觸。

四、受邀到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研習

在美期間，我認識一位美國能源部的主管（Deputy Associate Administrator Office of Emergency Operations），同時也在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授課ADR的Prof. Carl Pavetto。經由他的邀請，我在2月6日到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參訪。

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成立於1925年，並於1972年獲得美國律師協會之認可（Accredited），學生人數近1100人，專任教授63人，其餘有律師、法官、政府官員、訪問學者等兼任教師160人與助理等約50人。

Prof. Carl Pavetto是政府官員兼任教授，在課堂上，Professor Carl Pavetto除利用Power Point介紹其課程之外，也提出特定議題，將修課同學分組，進行談判技巧之模擬。經過一段時日後，則進入調解人之模擬演練。我因為在台灣時，於此領域已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對於ADR理論與實務，幸甚熟習，其困難之處則在於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藉此課程與訓練，倒是

吳老師個人小檔案

學歷：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仲裁法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經歷：曾任國立臺北大學主任秘書

著作：請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網頁

讓我英文聽力以及會話進步不少。

趕到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之機會，我也順道到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院去參觀訪問。匹茲堡大學成立甚早，其前身匹茲堡學院(Pittsburgh Academy)早在1787年即已創立。現在的匹茲堡大學法學院是一個適應法律改變和配合專業環境需要之大學，主要目標是為了幫助律師和法定機構。經由學生程度上之不同，給予學生個人或職業生涯的規劃和建議，藉由課程學習讓學生理解法律對於社會之重要性、主要政策、法定機關和過程。

五、參訪天普大學法學院

為廣泛蒐集資料，並瞭解美國大學的概況，我也受邀到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除到該校圖書館閱讀相關書籍外，同時也認識天普大學統計系教授Prof. Bill Wei，嗣經由他的引薦，拜訪在該校負責國際交流事務的Prof. Olga Vilceanu, Ph. D.，以及該院院長Prof. Hai-Lung Dai。

天普大學建校125年，為全美排名第二十八大之大學，他們也跟大陸許多大學，以及台灣包括成功大學在內的6所大學，正在推動「雙聯學制」，亦即只要在台灣的大學就讀三年，成績優秀者，即可申請赴美國天普大學研習二年，完成後可以取得台灣學士學位以及天普大學碩士學位，有鑑於此一「3+2學制」的國際交流，可能會成為未來各校招收優秀學生的重要誘因，因此我以mail向侯校長報告，校長則表示將大力的支持。

有了侯校長正面的回應和支持，我利用人在美國當地的地利之便，從Wilmington連跑三次費城，積極與天普大學交涉並推銷，希望台北大學能與該校簽約，順便將台北大學的英文簡介面交與該計畫之負責人Prof. Olga Vilceanu，同時也商討一些細節事宜，旋又將相關資訊傳送本校。目前，該項工作已由本校研發處的研發組繼續接辦，相信以研發組歐士田組長及同仁的熱忱和能力，必能儘快完成任務。

六、結語

我在法學界服務，業已多年，在仲裁以及ADR方面，也算略有所專，並偶有論著。但是學海無涯，吸收越多，也越感受到個人所學之不足，茲得藉此機會，赴美吸收學習，無異是最佳之策勵。

除了學術研究的增進外，對於美國社會與校園文化的體驗，則是此行的另一種收穫。以金融海嘯為例，在美國各大學法學院ADR之研究與討論中，金融海嘯已變成非常熱門的討論議題，我也因此得以在國外兼聽各方意見，頗有所獲。又，在Widener大學期間，我雖積極埋首案牘，但也不放棄各種參與及學習的機會，也因此曾到巴爾的摩法學院，匹茲堡大學法學院去聽演講。我發現ADR在各該大學均甚受學者重視，在Widener大學法學院，學生甚至還組成ADR學會，專門研究ADR技巧，與之相較，台灣在此方面顯然還頗有努力的空間。

其實，我國目前也面臨法院案件太多，法官異常忙碌，因而影響身體健康，降低訴訟品質，甚至有誤判情事，以致迭有冤獄及民怨，故顯有必要疏減訟源，而ADR之推動則是極佳的方式。且查ADR制度的落實，不僅有助於司法改革，亦將可應用於金融改革中。

此次美國之行，除在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進行研究外，也到前述另外三所大學參訪開會，與各校學者或學生互動交流。另外，也順道抽空造訪當地市場、餐廳、聚會場所，體驗當地生活種種，尤其也親眼目睹了美國紐約華爾街在金融海嘯後的冷清與蕭條。

轉眼之間，三個月的研究期間即已屆滿，我以熱切而感恩的心情，重新回到台北大學校園。相信此行的研究論文、書刊、資料、照片，對未來教學研究，都能發揮極大的助力和貢獻。

